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机电党发〔2019〕5号



机电学院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机电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要求，根据学校党委印发的《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细则》（北建大党发〔2017〕3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学院党委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理论中心组在学理论、议大事、转观念、出思路、建班子、促发展中的作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理论水平、决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三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政治学习为根本，强化政治理论主题，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员领导干部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任中心组组长，主要负责审定中心组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研讨活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党委其他成员积极学习，自觉遵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党委宣传委员任学习秘书，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学

习制度，制订年度学习计划，撰写年度学习总结，及时报道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成果，并为中心组提供自学书目和相关学习资料。党委组织委员协助建立和管理包括学习心得、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等材料在内的中心组成员学习档案。党政办协助做好中心组成员学习考勤记录，协助安排专题调研等。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集中研讨与专家辅导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

相结合的学习形式，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有效开展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努力做到研讨一个专题、推动一项工作。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选择学习重点，开展读书自学活动，以学原著和相关理论知识、专业知识为主，认真撰写读书笔记和学习心得。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充分利用“北建大理论学习平台”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形成良好学风，带动全院师生大兴学习之风。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 10 次。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要结合工作开展一次专题调查研究，并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根据中央、市委、市教

工委和学校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经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审定后施行，报送学校宣传部备案。

第十一条 中心组学习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中心组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时，必须向组长请假，并在事后进行补学，确保每次集中学习时间、内容、人员和效果“四落实”，并将中心组成员参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年终述职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